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102-03

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制约因素及对策分析

栗洪伟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工商管理系,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 据调查,新生代农民工主要集中在21~30岁,文化水平与1980年代进城的农民工相比明显提高,但整体收入水平并不高,其生存现状面临诸多问题,其中住房保障是急需解决的一大问题。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和户籍制度、社会政策对农民工的歧视、农民工素质不高和技能不强所导致的低收入、城镇畸高的房价等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主要因素。推进户籍改革、消除对农民工的歧视、加强农民工培训、完善住房制度,是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基本路径。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户籍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23

农民工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在特有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体制下形成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长期游走在城市与农村之间。新生代农民工主要是指年龄在18~25岁之间,以“三高一低”(受教育程度高、职业期望值高、物质和精神享受要求高、工作耐受力低)为主要特征的一个群体。^[1]他们有着农民身份,但生活方式城市化,有强烈的定居城市的生活诉求。学术界对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现状、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不少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这些研究多局限于理论探讨,缺少数据支撑。本文拟以河南省相关调查数据为分析样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制约因素进行剖析,并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一、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现状分析

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课题组于2011年就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问题,对郑州、洛阳、南阳等市的457位新生代农民工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文以该调查数据为基础对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状况进行分析。

1. 性别、年龄、婚姻状况

调查队对457位受访者的调查结果显示:从性别比例看,河南省新生代农民工中男性多于女性,男性占61.3%,女性占38.7%;从年龄分布上看,主要集中在21~30岁,占79.5%,其中16~20岁有45

人,21~25岁有210人,26~30岁有153人,31~35岁有49人,分别占受访总数的9.8%、46.0%、33.5%和10.7%;从婚姻状况看,未婚的有230人,已婚的有227人,分别占50.3%和49.7%。

2. 受教育状况

与1980年代进城的农民工多为小学文化水平或文盲的状况相比,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上都接受过9年义务教育,有1/2以上接受过高中教育。据调查,457位受访者中受过初中以下教育的有69人,受过初中教育的有148人,受过高中教育的有168人,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72人,分别占受访总数的15%、32%、37%和16%。同时受访者中有256人在参加工作前受过专门的技能培训,占调查总数的56%。^{[2](P376)}

3. 收入状况

收入是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赖以生存和立足的根本。调查结果显示,河南省农民工整体收入水平不高。457位受访者中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有83人,1001~1500元的有130人,1501~2000元的有118人,2001~2500元的有70人,2500元以上的有56人,分别占调查总数的18.2%、28.4%、25.8%、15.3%和12.3%。^{[2](P249)}其中收入水平达到2000元以上的126人中有56人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郑州市,而收入水平低于1000元的83人中有

[收稿日期] 2012-06-17

[基金项目]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22400450076)

[作者简介] 栗洪伟(1973—),男,河南省上蔡县人,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经济管理。

41人分布在经济不很发达的南阳市。调查发现,新生代农民工从事的职业主要分布在建筑业、加工制造业和第三产业。有74人从事建筑业,165人从事加工制造业,218人从事第三产业,分别占调查总数的16.2%、36.1%和47.7%。

4. 住房状况

住房保障是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落户以及在城市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要求,是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首要条件。据调查,457位受访者中有127人在城市购买有住房,136人居住的是单位提供的住房,194人是自己租房,分别占受访对象的27.7%、29.8%和42.5%。^{[2](P286)}人均住房面积在5 m²以下的有100人,5~10 m²的有118人,10~15 m²的有63人,15~20 m²的有58人,20 m²以上的有118人,分别占受访对象的21.9%、25.8%、13.8%、12.7%和25.8%。在“您认为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应从何处着手”一题中,有75.1%的人认为应从建立覆盖农民工住房保障体系着手,有38.9%的人认为应从增强小城镇吸纳能力、鼓励农民工就近城镇化着手。可见,住房保障是新生代农民工比较重视且急需解决的一大问题。

5. 子女受教育状况

新生代农民工普遍比较重视孩子受教育问题,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为子女提供比较好的就学环境。457位受访者中78位婚后已有孩子,他们的答卷显示:有58个孩子就读于公立学校,有14个孩子就读于农民工子女学校,有6个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占比分别为74.4%、17.9%和7.7%。

6. 成为城市居民的信心状况

新生代农民工大部分是在农村长大,但长大后都没有务农或务农时间很少,大部分时间是在城市务工。他们虽然在户籍上保持着农民的身份,但是有67.4%的人“非常愿意”成为城市居民,同时也有32.6%的人因为城市房价高、物价高、工资低等因素不愿意成为城市居民。调查发现,新生代农民工对未来生活比较乐观,有69.6%的人认为未来会越来越好,对农民工城镇化充满信心,有30.4%的受访对象对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民信心不足。

二、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因素分析

在城镇化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除了与老一代农民工面临着一些共同的制约因素外,还有其新特征和新诉求。他们主要面临4个方面的制约因素。

1. 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和户籍制度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制度因素

我国实行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和户

籍制度造成了“农业户口”与“城镇户口”之分,新生代农民工即使从事的是“工人”职业,也难以摆脱农民身份,制度上的属地管理原则将农民工排斥在城镇生活的制度范围之外^[3],导致新生代农民工无法与城市居民享有同样的社会保障、工资收入、住房补贴等待遇,严重制约着新生代农民工的城镇化进程。

2. 社会政策对农民工的歧视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社会因素

农民工歧视是指人们在思想观念上、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上,对农民工群体利益的忽视以及对农民工其他方面不公开、不公正的认识与对待;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农民工的身份受到歧视,待遇受到歧视,职业受到歧视,甚至恋爱婚姻都受到歧视。

我国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所规定的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的身份区别,很自然地就把人分为“城里人”和“乡下人”,进而造成城市居民把农民工当作外来务工人员,尽管这些农民工也在工厂从事现代化生产、作业,同样为城市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由于无法摆脱农民身份,不能享受城市居民待遇。这种身份歧视不仅伤害了新生代农民工的尊严,侵害了他们的利益,也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甚至阻碍了社会文明的发展和进步。

3. 素质不高、技能不强所导致的低收入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经济因素

受户籍、文化程度与职业技能的限制,新生代农民工大多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职业,加之流动性较强,比较容易失业,有时工资被拖欠且得不到保障,新生代农民工收入普遍偏低。调查表明,郑州市新生代农民工月平均收入1 850元,洛阳市为1 679元,南阳市在1 000~2 000元之间。由于农民工需要额外支付房租和往返家乡的费用、子女入学“赞助费”等费用,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生活成本,使得农民工生活水平明显低于流入地居民。对比被调查地市农民工收入与流入地房价,可以推断,如果按照当前的新生代农民工收入水平,假定他们的工资增速能够赶上房价的涨速(虽然这一假定基本上不成立),按照市场价购房,新生代农民工中最终能够实现任务工地城市购房定居梦想的比例也不会超过20%。^{[2](P402)}

个人素质和技能也是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经济收入的一个因素,新生代农民工能否由农村居民转变成城镇居民还取决于其自身素质和技能。自身素质和技能是其在城镇生存、立足的重要条件,同时也是融入城镇社会并最终取得城镇居民身份不可缺少的因素。一般来说,自身素质高、拥有一定技能的农民工,较易在城市能获得较多的就业机会,所面临的问题会得到解决。

4. 住房问题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物质因素

难以落户是新生代农民工成为“新市民”的重要束缚。新生代农民工要融入城镇,长期居住、生活在城镇,就必须拥有固定的住房,而城镇畸高的房价成为制约他们城镇化的物质因素。就目前来看,郑州市房价平均在6 000元/m²左右,洛阳市房价平均在5 000元/m²左右,即便是城市边缘的小城镇房价也都在3 000元/m²左右。高昂的房价使不少城镇居民望而却步,更不用说平均收入只有1 000多元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了。随着城镇房价的不断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的住房问题越来越突出,已成为制约他们城镇化的关键物质因素。

三、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进程的路径选择与对策建议

1.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制度保障

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和户籍问题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的一大瓶颈。因此,解决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关键是要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彻底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消除新生代农民工的身份限制,保障和落实宪法赋予他们作为一名公民的正当权益。中央明确提出统筹城乡发展,要求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在城镇就业和落户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这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指明了方向。这里的“符合条件”是指符合以下3个条件:一是农民工进城有一定的就业年限;二是有比较稳定的就业岗位;三是有比较稳定的住处。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取消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并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增强中小城镇的吸引力,合理引导农民工有序聚集流向中小城镇;积极改善中小城镇的就业、创业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中小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农民工及其家属由大城市向中小城镇迁徙。

2. 消除对农民工的歧视是观念保障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卢展工说:“农民工这个称呼是对进城务工人员一个很大的歧视,呼吁取消这个称呼。”^[4]可以说我们在消除农民工歧视方面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称呼的取消仅仅是第一步。城市居民应当转变观念,纠正对于农民工的认识误区,消除歧视,客观看待并从内心真正尊重新生代农民工,同新生代农民工建立正常的交往关系,从而为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营造一个良好的人文环境。

3. 加强培训以提高工资收入是经济保障

在目前的职业培训体系中,政府主要为国有企业职工及在正规部门就业的人群制定培训政策并提

供财政支持,针对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政府的职业培训政策显得滞后。企业不愿意或难以独立承担企业内农民工培训的任务,即使有培训也大多采用成本较低的学徒式,且培训内容多是关于企业内部纪律和规范的教育,专业技能培训较少。为了使新生代农民工能够在职场上充分发挥就业自主性,保障其合法权益,提高其收入水平,应从以下两方面做起:一是建立公平的就业培训制度。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免费或低收费的培训机构,并对参与培训的农民工给予一定补贴;企业也要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积极为新生代农民工提供各种培训机会,新生代农民工可根据自身条件和爱好自主选择由政府、企业或市场提供的培训机会,以提升自身的技能和素质。二是完善相关的就业法律保障。所有用人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者责任人应依照劳动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认真履行相关义务,遏制就业歧视、同工不同酬、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使新生代农民工在就业机会、薪酬待遇等方面享有应有的权利。

4. 完善住房制度是物质保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居民住房已由单位福利分房走向市场化、商品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从此可以从住房市场退出。“安居”才能“乐业”。要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进程,在住房制度方面,就要把新生代农民工纳入国家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城镇住房市场体系。政府在城市规划的过程中可以尝试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完善我国的住房制度:一是加大对经济适用房、公共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力度,为新生代农民工创造有利生活条件。不过此项制度的完善需要通过剥离户口与国家保障性住房的联系,使有条件的新生代农民工有资格享受到国家保障性住房。二是建立新生代农民工住房补贴制度,把新生代农民工住房纳入政府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国家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中统筹考虑和安排,根据农民工收入和住房状况提供住房补贴。

[参 考 文 献]

- [1] 魏丽华,刘丽. 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化进程中的制约因素分析[J].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1): 78.
- [2] 河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 河南统计年鉴(2010)[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
- [3] 唐蹕. 我国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制约因素与对策建议[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8): 15.
- [4] 栾云云. 浅析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途径[J]. 经济研究导刊, 2010(7): 15.